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請人 沈意堯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許朱賢律師

相對人 林佳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星期六寄送普通掛號郵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郵件（下稱系爭郵件），僭稱聲請人所有之金飾為相對人所有，係對聲請人之侵權行為，而相對人寄送系爭郵件時捨近求遠，不選擇距離其戶籍地較近之淡水郵局而選擇至內湖郵局辦理，又系爭郵件之筆跡與相對人之筆跡迥異，且系爭郵件回執蓋有安皓法律事務所聯絡資訊之戳章，是113年9月14日上午11時前往內湖郵局交寄系爭郵件者，並非相對人，而是相對人使用之第三人，該第三人與相對人共同不法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損害。然聲請人於取得系爭郵件交寄過程之錄音、錄影檔案、自113年9月14日上午11時10分至同日上午11時30分止，內湖郵局郵務櫃台監視器之錄音、錄影檔案前，暫不能特定該第三人為何人，而監視器之錄音、錄影檔案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經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且有易於刪除、變造、隱匿之特性，如不及時保存，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是為證明相對人是否使用第三人郵寄系爭書狀、該第三人為何人、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保全證據。並聲明：(一)請准對內湖郵局系爭郵件交寄過程之錄音、錄影檔

01 案，予以證據保全；(二)請准對自113年9月14日上午11時10分
02 至同日上午11時30分止，內湖郵局郵務櫃台監視器之錄音、
03 錄影檔案，予以證據保全。

04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5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
06 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
07 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人住居
08 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保全證據之聲請，應
09 表明：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
10 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
11 保全證據之理由。」，上開理由並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12 368條第1項、第369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其立
13 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
14 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
15 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
16 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
17 設此制以為預防（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判要旨
18 參照）。是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
19 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
20 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又所謂證據有
21 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
22 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
23 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除應表明應
24 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應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
25 定即明。再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6 真實之一切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故當事人於釋明
27 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
28 證據而言，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
29 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至於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
30 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同院75年度台抗字第
31 45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參照）。

01 三、聲請人主張其對林佳欣提起返還金飾之訴訟即本院113年度
02 訴字第1523號案件，林佳欣於答辯狀稱其為金飾所有人，為
03 侵占聲請人財產之侵權行為云云。然查，所謂侵占，係指行
04 為人持有他人之財物，竟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支
05 配，是以林佳欣於另案訴訟中抗辯其為金飾所有權人，其主
06 觀上認為其為所有權人，且於訴訟行使其防禦權，與侵權行
07 為之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即屬有疑。是以聲請人請求准許對內
08 湖郵局系爭郵件交寄過程之錄音、錄影檔案，予以證據保
09 全；對自113年9月14日上午11時10分至同日上午11時30分
10 止，內湖郵局郵務櫃台監視器之錄音、錄影檔案，予以證據
11 保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邱勃英